沅审改办〔2022〕6号

关于印发《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5 号）和《怀化市推行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微改革”实施方案》（怀办发电 〔2022〕41 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为解决新生儿出生事项多处跑、多次跑等问题，进一步落实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公安、医保、税务等部门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延伸服务触角，构建更加便捷、更多层次、更为高效的跨部门联办机制，实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联办事项

1.《 出生医学证明 》首次签发

2.户口登记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三、范围条件

1.在全县各级设有产科的医院（以下简称“助产机构” ) 出生的婚生新生儿；

2.符合县内落户政策并要求在本县落户；

3.符合县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并要求在本县参保、缴费。

新生儿未取名、父母离异或单亲、非婚（或婚外）生育、母亲身份不明、父母一方为外国人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无效等情况，暂不纳入我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范畴。

四、申请材料

1.《 出生医学证明 》 首次签发申请材料：

（1）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

（2）《居民户口薄 》原件；

（3）新生儿出生医学记录；

（4）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户口登记申请材料：

（1）申报人（父、母）居民身份证原件；

（2）《出生医学证明 》原件；

（3）《结婚证 》原件；

（4）随父或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原件。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申请材料：辖区内新生儿户口登记页。

五、办理方式与流程

采取助产机构“多证联办”，对新生儿出院前提出“多证联办”申请的，由助产机构核实信息后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并和公安、医保、税务等部门依次推送落户、医保登记、医保缴费等申请信息，完成落户、医保登记、医保参保等事项，实现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1.申报登记。新生儿父母（委托申报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持所需联办事项的申请材料，在分娩所在助产机构“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进行申报登记。

2.发放《出生医学证明》 。助产机构“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核查信息后，对于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当场办理并发放《出生医学证明》。同时，通过高拍仪扫描上传申请人后续联办事项申请材料和《出生医学证明》（正页、上户联及存根联未裁切）至沅陵县“一件事一次办”系统进行新生儿户口登记办理。

3.办理户口登记。落户地公安窗口及时查收、核验“一件事一次办”系统上传的相关资料，对符合政策的，立即办理户口登记，并将落户信息结果上传至“一件事一次办”系统。

4.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落户地医保窗口及时查收核验“一件事一次办”系统上传的相关资料，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将医保登记信息结果上传至“一件事一次办”系统。

5.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申请人收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通知后，可以在所在医院就地扫码缴费参保，该出生婴儿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统一送达。事项办结后，由助产机构每月定期将《出生医学证明》（上户联）通过邮政快递送达至落户地乡镇派出所。落户地乡镇派出所根据申请人意愿（上门领取或者快递送达）将新生儿户口登记页送达至申请人。

承诺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邮寄时间除外）。

六、进度要求

（一）2022 年 8月底前，完成助产机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指南、申请表、流程图等梳理编制工作。

（二）2022 年9月底前，助产机构、公安部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等完成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综合窗口设立和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2022 年10月底前，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工作正式启动。

七、职责分工

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为牵头单位，县公安部门各基层派出所、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为责任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县政务服务中心：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负责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办件系统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指导助产机构进行综合窗口设置、人员培训、业务开展，梳理编制申请表、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县卫健局：指导助产机构做好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设置，协调《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相关系统、权限开放等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助产机构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人员培训。指导乡镇派出所熟悉“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的操作和资料流转，督促及时办理户口登记业务。

县医保局：负责指导落户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熟悉“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的操作，指导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熟悉“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的操作和资料流转，督促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业务。

县税务局：负责指导窗口工作人员熟悉“湘税社保” APP 及微信小程序申报缴费操作，编制“湘税社保” APP 及微信小程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报参保缴费操作指南，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业务。

助产机构：接受县卫健局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完成窗口设置、人员培训，熟悉“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的操作，及时进行《出生医学证明》业务办理；熟悉“湘税社保”APP及微信小程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报参保缴费流程，为申报人发放操作指南并提供指导。

乡镇派出所：熟悉“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的操作，及时办理新生儿户口登记等工作。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熟悉“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的操作，及时办理新生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是“一件事代次办”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的重要内容，政务中心、卫健、公安、医保、税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将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结合，创新服务载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加强协调推进。政务中心、卫健、公安、医保、税务等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实施。要按照整合和联办的改革要求，加大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协调，并加强涉密管理。要加强对改革涉及法律法规、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业务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提高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知晓度。进一步丰富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不断深化创新。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深化创新，推出更多个性化、合理化的服务举措，提升新生儿出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群众获得感。可在助产机构探索开展“床边办证”等服务，实现一次办结。

附件：1.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2.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3.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授权委托书

4.确认民族成份申请书

附件1：

**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生儿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 |  | | 出生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
| 父母  基本  信息 | 母亲姓名 |  | 年龄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工作单位 |  | | | 国籍 | | |  | 民族 | | |  | |
| 父亲姓名 |  | | 年龄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工作单位 |  | | | 国籍 | | |  | 民族 | | |  | |
| 需要  办理 | □《出生医学证明》 □ 户口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 | | | | | | | | | | | |
| 出生  登记 | 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申请婴儿户口随（□父亲 □母亲）申报 | | | | | | | | | | 入户派出所 | |  |
| 户主姓名 |  | | | | 户主身份证号 | | | |  | | | |
| 新生儿与户主关系 |  | | | | 新生儿民族  族 | | | | □随父亲 □随母亲 | | | |
| 新生儿籍贯 | ☑随父亲 □随母亲 | | | | | | |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参保年度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 | | | □当年 □次年  申请人在“湘税社保”APP或微信小程序缴费（须在90天内完成参保缴费） | | | |
| □当年 □次年 | | | | |
| 送达  方式 | 《出生医学证明》：□邮寄 □自行领取 | | | | | | | | | | | | |
| 户 口 簿： □邮寄 □自行领取  领取地点： 派出所  邮寄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承诺  签名 | 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处理，直至注销以上办理结果。《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簿》一经签发，证件上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  申请人（新生儿母亲）签名： ；联系电话：    （新生儿父亲）签名： ；联系电话：  申请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2：

**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提出申请

1.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结婚证；

2.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3.新生儿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还应提供《确认民族成份申请书》；

4.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父母亲未到场办理需提供）。

办结

申报缴费

依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进行缴费（90天内必须完成参保及缴费）

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为新生儿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短信告知申请人参保登记完成

户口登记

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根据申请人材料办理户口登记

短信提醒办理完成，户口页由申请人自行到公安派出所领取或邮寄申请人

专窗受理

在线问询填写《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签发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上传户口登记所需材料、“湘税社保”缴费操作指导。

注：沅陵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暂时仅受理符合本县落户及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并申请在本县落户、参保的情况，新生儿未取名、父母离异或单亲、非婚（或婚外）生育、母亲身份不明、父母一方为外国人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无效等情况，暂不纳入受理范围。

定期将出生医学证明（上户联）、民族成份确认申请书等资料邮递送达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存档。

短信告知申请人参保缴费完成

附件3：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新生儿母亲姓名）于 年 月 日在 （新生儿分娩助产机构）分娩。分娩的新生儿姓名 ，性别：□男 □女。

现授权委托 （姓名）办理新生儿“一件事”有关事项（在相应事项的□内打√）：□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落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委托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与婴儿关系（限父亲、祖父母、外祖父母）：

上述委托权限内，由受托人行为所造成的法律结果，委托人均予以承担。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确认民族成份申请书

户口登记机关：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民族为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民族为 。共同育有 个孩子。

小孩（一）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

小孩（二）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

小孩（三）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

经我与小孩父亲/母亲商议决定，确认上述小孩的民族成份为 ，并以此为小孩办理户口登记。

申请人：

小孩父亲（签名）

小孩母亲（签名）

年 月 日